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专递邮寄送达业务外包项目
采购内容	法律文书专递邮寄送达业务外包
项目预算	250000.00 元
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 该项目依据2024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中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满足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中唯一性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负责实施。 专 家：<u>张其彬</u> 工作单位：<u>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u> 职 称：<u>工程师</u> 专家签字：<u>张其彬</u>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专递邮寄送达业务外包项目
采购内容	法律文书专递邮寄送达业务外包
项目预算	250000.00 元
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经认真审阅本项目相关的采购资料，并仔细研究了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提出以下论证意见： 第一、从法律依据上看，此项目只能走单一来源采购。只有中国邮政具备合法承接法院法律文书邮寄送达业务的资格。 第二、从服务特殊性上，邮政企业的优势是其他企业无法替代的。 所以，我认为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法定条件。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承担本项目。 专 家：郭 华 工作单位：市住建局 职 称：工程师 专家签字：郭 华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专递邮寄送达业务外包项目
采购内容	法律文书专递邮寄送达业务外包
项目预算	250000.00 元
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 法院诉讼文书属于国家机关文书，按照《邮政法》规定，只有中国邮政机构具有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法定资质，中国邮政拥有覆盖城乡、乡镇、偏远村组的全国投递网络，能够实现国内全域文书投递，满足法院跨区域、异地送达需要。再为全国法院建立司法文书系统与中国邮政法院专递系统对接，实现司法文书专递对接，故拟将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专递邮寄送达业务外包项目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 家： 张 强 工作单位： 张掖市邮政管理局 职 称： 高级经济师 专家签字： 张 强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